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5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总部基地信息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见证下,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见证下,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见证下,由董事长主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6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总部基地信息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股东的见证下,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在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股东的见证下,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在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股东的见证下,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修订后. Contains amendments to Articles 1,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将提案第五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间;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依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授权代理人)以其所发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授权代理人)以其所发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授权代理人)以其所发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授权代理人)以其所发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作出发声并保留书面记录,由公司存档备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作出发声并保留书面记录,由公司存档备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后3个月月末分别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17日(即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在北京市总部基地信息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见证下,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见证下,由董事长主持...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九、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一、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2-060